

描述	存在爆炸环境的场所使用非防爆、铁质工具（无火花工具）车辆（阻火帽）等
违反 1	GB 5083-2023《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》5.2.5：不应使用能与工作介质发生反应而造成危害(火灾、爆炸危险或生成有毒、有害物质等)的材料。6.4.1：生产、使用、处理、储存或运输易燃易爆介质(包括可能导致火灾、爆炸的粉尘、废水、废气或危险废物)的生产设备,应根据易燃易爆介质的引燃混度、闪点,爆炸极限等不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:消除电火花和静电积聚。
违反 2	GB 51283-2020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5.7.6：可能存在爆炸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环境的生产设施，除进行电气设备防爆设计外，应进行非电气设备防爆设计。
违反 3	GB 12801-2025《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》5.1.2：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粉尘作业场所应采取避免产生火花的措施。
违反 4	GB 15577-2018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10.5：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，禁用铁质工具，11.3：不应穿化纤类产生静电的工作服。
违反 5	GB 17914-2013《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》8.4：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违反 6	GB 17919-2025《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防爆安全规范》8.1.5：清理作业时,应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会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
违反 7	AQ 4273-2016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》12.2:清理应用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;
违反 8	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19 条：…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;
违反 9	GB 30077-2023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》6 表一第 13 项-应急处置工具箱-（易燃易爆场所应配置无火花工具）
违反 10	GB 6514-2023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》4.2.4：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作业场所不应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动工具；6.2.2.4：调漆作业时,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,不应携带火种、手机等电子用具进入作业场所。
违反 11	GB 14444-2025《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》5.4.3 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设置可引起明火、火花的设备,以及外表温度超过喷涂涂料自燃点温度的设备。
违反 12	GB 6222-2025《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》10.2.7.c)：应使用不发火星的工具,如铜制工具或涂有很厚一层润滑油脂的铁制工具;
违反 13	GB 32276-2025《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范》8.21 检修除尘设备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,不应使用铁制工具敲击除尘设备的各金属部件。
违反 14	GB 12710-2024《焦化安全规范》6.1.17 在易燃、易爆场所,应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工具,使用的通讯设备应为防爆型; 15.4.c)：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,盲板上应涂抹黄油;
违反 15	GBT 36507-2023《工业车辆使用、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》第 4.1.3 只有获得在相应易燃易爆环境中型式许可的辆才可以作业。4.1.5 用户可根据车辆的使用环境采取附加防火措施或设施。4.1.6 用户应确保在受静电危害的的环境中使用的车辆配防静电装置;
违反 16	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部发(1995)56 号第二十八条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机动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爆措施。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、防护用品应符合防爆要求。
违反 17	GB 4962《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》4.2.3 和 AQT 7006《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也有相关要求。